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林佳燕
電話：02-29393091#62333
電子信箱：jy@ncc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政院教研字第11400161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專長增能班招生海報、附件二114人權與法治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附件三114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附件四114原住民族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附件五114新住民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附件六114食農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附件七114社會情緒學習(SEL)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1140016164-0-0.pdf、1140016164-0-1.pdf、1140016164-0-2.pdf、1140016164-0-3.pdf、1140016164-0-4.pdf、1140016164-0-5.pdf、1140016164-0-6.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簡章（如附件），目前尚有報名名額，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942A號核定函辦理。
- 二、教育部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補助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共有「人權與法治教育(含轉型正義、消費者保



護)」、「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原住民族教育」、「新住民教育」、「食農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SEL)」等6班次。

三、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

- (一)高級中等(含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四、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登錄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食農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可同時登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之「相關培訓」。

五、本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目前尚有招生名額，敬請貴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各高中(含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

六、網路報名登錄至114年6月27日13：00止，請至本中心網頁登錄報名（<http://tisec.nccu.edu.tw>），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查詢。聯絡電話：（02）2938-7894。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花蓮縣教師會、桃園市教師會、新竹市教師會、彰化縣教師會、台中市教師會、嘉義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本校教師研習中心



校長 李蔡彥

裝

訂

25
線